

念及關於匈牙利難民問題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六(緊特二)(貳)與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九(十一)，奧地利政府就協助處理此問題所提之呼籲以及各國政府對此種呼籲之響應，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就辦事處處理匈牙利難民問題已採之步驟及此問題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之影響所作之陳述，⁴

一。對聯合國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為實施永久解決現有難民問題之方案及處置匈牙利難民問題引起之緊急情勢所作之努力表示欣慰；

二。對收容及援助入境難民之奧地利政府表示感荷；

三。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依照辦事處規程及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繼續努力謀求解決，並本其在此項規程下所負之責任妥設保障，對屬其主管範圍之難民予以國際保護；

四。請高級專員商同秘書長及各關係國家詳細評定匈牙利難民之物質與財政需要，儘速提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核奪；

五。對聯合國難民基金一千六百萬美元中政府認捐款項之欠繳一事表示深切關懷；

六。敦促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從速認真考慮向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以便達至一九五六年與一九五七年之鵠的，使高級專員可全部實施在該基金下所訂之方案；

七。請高級專員與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研究適當方法，藉以保證基金方案之全部實施。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八(二十二)，

念及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於充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期間所完成之工作及其專心服務不辭辛勞之精神，不勝感佩，

⁴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三委員會，第六九〇次及第六九二次會議。

對其遽爾作古深致哀悼，

一。決定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懸掛紀念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之匾額；

二。請秘書長為此事作適當安排；

三。敦請各國政府依據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積極支援救濟難民工作。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〇(十一)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大會，

認為允宜由聯合國主持締訂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以消除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衝突，

議決本決議案所附公約應於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開始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四七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各締約國，

鑒於國籍在法律上及慣例上之衝突，係由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所引起，

鑒於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業已宣布“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及“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願與聯合國合作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性別而有異殊，

爰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當然影響妻之國籍。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其本國人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脫離其本國國籍時，不妨礙其妻保留該締約國國籍。

第三條

一。締約國同意外國人爲本國人之妻者，得依特殊優待之歸化手續，聲請取得其夫之國籍；前項國籍之授予，得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政策加以限制。

二。締約國同意本公約不得解釋爲對於規定外國人爲本國人妻得有權聲請取得夫之國籍之任何法律或司法慣例有所影響。

第四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現爲或以後成爲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爲或以後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予以簽署及批准。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五條

一。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各國加入。

二。加入應以加入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爲之。

第六條

一。本公約應於第六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六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一。本公約對於所有由任何締約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之非自治、託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領土，均適用之；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關係締約國應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宣告由於此項簽署、批准或加入而當然適用本公約之非本部領土。

二。如在國籍方面非本部領土與本部領土並非視同一體，或依締約國或其非本部領土之憲法或憲政慣例，對非本部領土適用本公約須事先徵得該領土之同意時，締約國應盡力於本國簽署本公約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限內徵得所需該非本部領土之同意，並於徵得此項同意後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對於此項通知書所列領土，自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適用之。

三。在本條第二項所稱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各關係締約國遇有由其負責國際關係之非本部領土對於本公約之適用尙未表示同意時，應將其與各該領土磋商結果通知秘書長。

第八條

一。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以外之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二。遇有一國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保留時，本公約除經該國保留之條款外，應在保留國與其他當事國間發生效力。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此項保留之全文通告現爲或以後可能成爲本公約當事國之全體國家。本公約任何當事國或以後成爲當事國之國家得通知秘書長該國對於提出保留國並不認爲應受本公約之拘束。此項通知已爲當事國之國家必須於秘書長通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之；以後成爲當事國之國家必須於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之。遇有此種通知提出時，本公約在提出通知國與提出保留國間應視爲不發生效力。

三。依本條第一項提出保留之國家，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將業經接受之保留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通知應於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後生效。

二。本公約自使當事國減至不足六國之退約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十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應提請國際法院裁決。

第十一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甲) 依第四條之簽署及依同條收到之批准文件；

- (乙) 依第五條收到之加入文件；
- (丙) 依第六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 (丁) 依第八條收到之通告及通知；
- (戊) 依第九條第一項收到之退約通知；
- (己) 依第九條第二項之廢止。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應存放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一〇四一(十一)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以前對於侵害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措施

大會，

念及人權為聯合國憲章基石之一，

鑒於雖有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及世界人權宣言，世界各地仍續有侵害人權情事發生，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四〇(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倍加努力，務使其本國全境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咸能尊重人權與自由，

深信由於憲章於有效尊重人權與維持和平間所建立之密切相互依存關係，應即儘速制訂辦法，俾得通過關於尊重人權之措施，尤須保證隨時尊重此項權利，

一。爰決議：

(a) 第三委員會應以充分時間討論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俾可能於第十三屆會閉幕前完成公約草案之審議，以便大會於該屆會中通過之；

(b) 第三委員會應於第十二屆會開幕之初討論應以若干次會議專事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二。並決議將有關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所討論對於侵害人權情事應採措施之重要問題之正式紀錄及其他文件送交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二(十一) 社區發展長期方案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⁵第六章第一節所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斷注意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統籌發展實際方案，特向其表示嘉許；

二。同意該理事會對社區發展之着重，視其為各國政府為提高生活水平，尤其是鄉區生活水平，而採取之綜合措施之一部份；

三。察悉各國政府在促進其國家及人民之平衡發展之方案中日益適用社區發展原則及方法，極感欣慰；

四。請秘書長於依據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七(二十二)之要求，就將由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會同各專門機關擬訂之促進社區發展之長期方案擬具建議時，計及各代表在第三委員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尤須着重：

(甲) 通盤籌劃此種方案內之社會及經濟措施；

(乙) 充分研究有關國家社區發展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之一切因素；

(丙) 社區發展對提高生產、衛生、教育及福利水平之作用以及綜合社區發展方案中協調國家與國際努力之重要；

(丁) 研究因鄉村人口移往城市中心而發生之問題；

(戊) 對新成立之國家尤應協助其擬訂與組織社區發展方案，並協助其訓練此種方案所需之執行人員；

五。請會員國單獨或按區域集體採取一致行動，就社區發展問題繼續考慮，並建議其認為足使理事會方案益臻有效之其他措施。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3154)。